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2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上接0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3HI202311220041	海口市市政工程挖沟过程中用抽水泵往路面排水,有臭味,主要集中在义龙西路、义龙东路、万国西路等路段。	龙华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为海口市义龙路片区及万国西路积水改造项目。近期龙昆沟的污水主管内水位上升,高程高达2.05米~2.37米,导致该片区的污水管网排水受阻。义龙西路、义龙东路、万国西路现有的路面最低点高程为2.15米,由于该片区人口较为密集,用水量较大,一旦遇到用水高峰期污水主管内水位超过2.15米后,该片区污水管网的污水将无法正常流向龙昆沟污水主管,导致管网水溢流到路面。项目改造前,原有两处积水点,分别在义龙西路与义龙横路交叉口、义龙东路与大同南街交叉口。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增加监测设备、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管网水位的实时监测和精准分析。发现水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水泵强排措施,降低溢流积水风险。	1.目前施工单位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抽排设备加快导流,解决了暂时性路面积水问题。 2.每天进行不低于五次的水位监测,并在水高峰时段适当增加水位监测频率。施工单位在现场配备抽排设备,并制定人员巡查值班表,一旦发现水位超过预警,及时处理。 3.将项目施工和管网排放情况在积水点周边公示,以便市民了解情况,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是	无
9	D33HI202311220034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大路新村6号(海口椰庄冰粒有限公司)1.厂区设在居民区,全年24小时开机生产,产生噪音扰民。2.厂房为违章建筑。3.该企业被执法部门要求关停,但仍然偷偷生产。	美兰区	噪音	1.该厂厂址设在民宅内,不具备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大部分设备已拆除,负责人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0日前搬离。 2.该厂已停止生产原料冰,仅使用冷冻库,冰块从海南海岸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三亚荔枝沟美隆食用冰厂购入,再进行分装出售。 3.经调取该厂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监控记录未发现生产冰粒的记录,不存在全年24小时开机生产产生噪音扰民的问题,也不存在偷偷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力求能够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	该厂房的户主为李光雄,是本村村民。3间铁皮房系海口椰庄冰粒有限公司跟村民李光雄租赁,该厂房用地系村民李光雄的宅基地,该厂区的铁皮房于2011年前建成。灵山镇执法中队于2023年11月27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户主在十日内自行整改,如该户主在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执法中队将于2024年1月30日对该铁皮房进行强制拆除。	是	无
10	D33HI202311220027	1.海口市龙华区、秀英区交界处丽晶路旁有一个臭水沟,散发恶臭味,影响周边居民健康。2.丽晶路附近码头车辆频繁进出造成扬尘污染。	秀英区	大气	1.群众反映的电力沟汇集秀英港片区、丘海大道片区、金霞片区的雨污水,通过疏泵泵站提升至滨海大道主污水箱输送到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降雨时,会将前端六个闸门打开排涝,避免秀英港、金霞西路、电力村等片区发生积水内涝。雨后排水过后,会及时关闭闸门,再通过水质置换保障电力沟水体质量。2023年度1至9月,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电力沟水质均在地表V类水达标范围,10月份下雨天数较多,水质稍微下降。目前电力沟水体水质无黑臭现象。 2.海口秀英港集装箱码头内部道路无降尘设施,码头周边还有1个公交站和3个货车停车场,4个场所内地面均未硬化或部分硬化,且缺乏降尘措施,导致公交车和大货车通过丽晶路时尘土飞扬。	属实	1.治理源头,加强洒水降尘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监督降低该码头周边扬尘污染问题。 2.水务部门定期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分析,保障河道良好的水质。	1.龙华区水务局根据海洋潮汐,低潮位时打开未端钢坝闸进行水质置换,高潮位时将外海的活水补充进入河沟,逐渐置换,在水质良好时关注未端钢坝闸蓄水。在降雨时,确需开闸排涝排水时跟进前端开闸排涝排水情况,雨后及时关闭闸门,第一时间调度处理污染水体,尽快恢复水质。 2.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3个货车停车场企业各处以2000元的罚款,要求3家公司做好防尘降尘工作。加强丽晶路洒水降尘作业,每天安排洒水车和机扫车围绕丽晶路海口秀英港集装箱码头周边区域洒水降尘,提高洒水频次。解决道路未硬化问题,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已制定停车场改造项目方案,预计今年年底前施工。	是	无
11	D33HI202311220026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龙源街638号—2号厂房(海口冰城之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该企业厂房位置距离居民区仅5米,全年24小时开机生产,产生噪音扰民。2.厂房无用地手续,为违章建筑,环评审批不合理。3.该厂多次投诉,投诉查处时企业停机,查处后又继续生产。	龙华区	噪音	1.海口冰城之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冰厂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制冰厂尚未建成。厂房所在地南边为海南博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西边为荒地,北面为海口隆电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东面为海南皓际瑞恒建材有限公司,5米范围内并无居民区。 2.该厂房为振龙公司自建厂房,2004年至2011年期间建成,土地符合规划,由于历史原因未登记发证,但不属新增违法建筑。 3.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等要求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 4.12345平台转办过反应该企业噪音扰民问题的投诉件,龙桥镇人民政府已给出回复:场内未建成制冰设备,不处于生产状态,已要求企业完善手续后再投产。	属实	1.对群众举报点位周边100米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巡查频次,及时处理巡查发现的噪音扰民问题。 2.海口冰城之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生产后,龙桥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1.海口振龙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排放噪音,龙桥镇政府已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若超标将依法依规处理。 2.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督促海口冰城之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冰厂落实“环保三同时”及其他有关手续后合法生产。	是	无
12	D33HI202311220025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金外滩小区附近的秀英港集装箱码头车辆进出造成扬尘污染,车辆晚上经常进出影响周边小区居民休息,产生噪音污染。	秀英区	大气,噪音	海口秀英港集装箱码头内部道路无降尘设施,码头周边还有1个公交站和3个货车停车场,4个场所内地面均未硬化或部分硬化,且缺乏降尘措施,导致公交车和大货车通行丽晶路时尘土飞扬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1.治理源头,加强洒水降尘,加强作业质量监督降低该码头周边扬尘污染问题。 2.加强对货车司机管理、教育,降低码头周边车辆出行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3个货车停车场企业各处以2000元的罚款,同时要求3家公司做好相关防尘降尘工作措施。 2.每天不定时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进行巡查,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扬尘治理效果达标。 3.加强丽晶路洒水降尘作业,提高洒水频次。 4.解决道路硬化问题,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已制定停车场改造项目方案,预计今年年底前施工。 5.要求大货车司机进过丽晶路时减速慢行和禁止夜间鸣笛。	否	无
13	D33HI202311220023	海口市龙华区世纪公园海角商业街,夜间营业至凌晨1—2点,长期音乐噪声扰民,群众曾投诉至12345,但只是当天解决问题,后期仍继续噪声扰民,未形成长效机制。	龙华区	噪音	1.11月23日晚现场检查发现,食酒堂、连club、不二民谣、18号酒馆等四家餐吧户外存在音乐声量大的问题。 2.11月25日晚走访海虹花园小区,部分居民认为音乐声有影响到学龄儿童休息。	属实	1.建立并开展每日定时定人在海角商业街进行巡查监管,以及不定时检测、依法处理的长效机制;2.组织商家进行减噪、降噪技改,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1.滨海街道定于2023年11月27日夜间,在海口世纪海角商业街及周边居住区域进行噪声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2.对世纪海角商业街及其周边区域的进行定点巡查,巡查时间为晚上19时至次日2时,一旦发现存在噪声扰民现象,立即现场要求店家整改。 3.社区工作人员每月到周边居民小区入户走访,告知居民如有噪声影响休息,可以联系街道工作人员安排检测机构上门检测。	是	无
14	D33HI202311220024	海南省老年医疗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医疗污水处理站”,距离滨河华庭小区,金色美舍小区较近,且小区处于项目下风口,小区居民担心污染隐患。	琼山区	水,大气,土壤	群众反映的“医疗污水处理站”系省老年病医院临时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内部西侧围墙边缘,与滨河华庭、金色美舍小区最近的一栋居民楼水平距离11.3米,临时污水处理站排气管道出口与楼栋的水平距离30米。	不属实	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范、选址标准、处理工艺、排放标准等向小区居民作全面、细致、深入地解释,消除小区居民思想顾虑。	1.做好群众解释工作。2023年10月31日至今,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召开4次座谈沟通会,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2.优化污水处理站施工方案。拟变更永久污水处理站排气管道位置,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的监督指导,做好废气等常态化检测,确保临时污水处理站建成启用后,所排放的废水和废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否	无
15	D33HI202311220017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与海虹路的交界口老莫餐饮店油烟、臭气影响周围居民。	美兰区	大气	该店所在的楼房为8层楼房,一楼、二楼为美兰莫昌浩夜宵店经营场所,三楼、四楼为美兰莫昌浩夜宵店员工住所,五楼、六楼无人居住,七楼、八楼为小区住户,排烟口位于该楼一二层之间,距离其他居民楼20米以上,排烟口垂直朝上,排放的油烟会对楼上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属实	消除污染,杜绝问题反弹。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已责令海口莫昌浩夜宵店对排烟口进行改造,将排烟口往右延伸3米使其烟口朝向外侧,以避免对居民造成的影响。目前店家已着手进行改造,预计2023年11月28日能够完成整改。	否	无
16	D33HI202311220016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恒大美丽沙天颐湾业主投诉迁建白沙门雷达站(未建设,已选址)距小区130米左右,辐射范围最近的居民区25米,要求雷达站选址不要离居民区过近。已多次向规划相关部门反映。	美兰区	辐射	雷达站迁建用地符合海口市规划要求,已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批复。雷达站运行时辐射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且只对海面发射信号,不会对雷达站后方陆域产生辐射。雷达站项目已委托核工业二一〇研究所针对辐射污染问题进行检测评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	不属实	无	雷达站迁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电磁辐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是	无
17	X33HI202311220001	海口市滨海大道杜鹃路,滨海九小旁河道,该河道为入海河道,河道隔几天就存在偷排黑色水体现象。	龙华区	水	群众反映的电力沟汇集秀英港片区、丘海大道片区、金霞片区的雨污水,平时通过疏泵泵站提升至滨海大道主污水箱输送到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降雨时,将前端六个闸门打开排涝,避免秀英港、金霞西路、电力村等片区发生积水内涝,群众反映的偷排问题其实是未开闸排涝,不存在偷排问题。雨后排水过后,会及时关闭闸门,再通过水质置换保障电力沟水体质量。2023年度1至9月,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电力沟水质均在地表V类水达标范围,10月份下雨天数较多,水质稍微下降。目前电力沟水体水质无黑臭现象。	属实	形成科学长效运维机制。龙华区水务局加大河沟巡查力度,晴天确保无污水排入河沟;雨天实时跟进实际降雨情况和开闸排涝排水情况,雨后立即进行水体置换,以最快的速度恢复水质,稳定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	1.龙华区水务局根据海洋潮汐,低潮位时打开未端钢坝闸进行水质置换,高潮位时将外海的活水补充进入河沟,逐渐置换,在水质良好时关注未端钢坝闸蓄水。 2.龙华区水务局不定期对河沟进行清淤,定期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分析、监管调度。及时清理水面垃圾等破坏水面环境的漂浮物。 3.在降雨时,确需开闸排涝排水时跟进前端开闸排涝排水情况,雨后及时关闭闸门,及时调度处理污染水体,尽快恢复水质。 4.计划新建电力沟项目,利用水泵及配水管对电力沟底部淤积进行冲刷和翻搅,防止淤泥堆积影响水质。	否	无
18	D33HI202311220013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幸福城小区31栋附近的垃圾房早上6点半钟之后垃圾车工作时噪音扰民。	龙华区	噪音	因海口市环卫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时间有明确考核要求,即每天早上8点前需完成各小区首轮垃圾清运,为保证环卫作业质量及效率,通常将南海幸福城小区31栋附近垃圾房的清运时间安排在早上6:30左右。清运车辆作业过程中,垃圾桶和车辆碰撞、车辆压缩垃圾等情况皆会产生噪声。	属实	1.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的垃圾清运作业时间,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督促环卫保洁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作业噪音,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已督促环卫保洁企业对南海幸福城小区点位的垃圾清运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将其上午的作业时间调整至早上7点左右。 2.已督促环卫保洁企业严格要求清运司机在作业时轻拿轻放,作业完毕立即离开,防止噪声扰民。 3.龙华区环卫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清运作业,如发现存在清运车辆违规操作、噪音扰民等问题,将对环卫保洁企业进行问责处理。	是	无
19	D33HI202311220012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天上人间小区西北角有一个违法垃圾站,垃圾站违规建设已经四五年,污染环境影响居民。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过,下达处罚通知书,后来督察组走后垃圾站继续使用污染环境。	琼山区	土壤	1.该垃圾中转站于2004年与天上人间小区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因项目批准的修规方案和报建方案均未对垃圾中转站予以标识,确实存在报建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2.环卫公司每日对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清运4车次,小区内和垃圾中转站周边未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 3.019年有群众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该问题。2022年11月23日,天上人间小区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对小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选址问题进行表决,因参与投票人数比例未达到要求,表决事项未能通过。该垃圾中转站是天上人间1678户居民唯一的垃圾收集点,在建成替代设施前,若停止使用该垃圾中转站,将严重影响该小区业主正常生活,因此该垃圾中转站仍在继续使用。	属实	1.督促天上人间小区处理好异议后依法依规向市资规局申请完善规划报建手续。 2.常态化加强垃圾中转站卫生整治,继续强化垃圾常态化清运,确保环境整治无异味。	1.滨江街道办已现场督促小区域企业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到位,加强垃圾中转站消杀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2023年11月24日开始,小区域企业已增派人员加强该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管理,每日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洗消毒和消杀,目前该垃圾中转站垃圾及时清运到位,不存在异味、蚊虫滋生等问题。 2.滨江街道办再次督促要求小区处理好异议后依法依规向市资规局申请完善规划报建手续。	否	无
20	D33HI202311220022	琼山区滨河华庭旁边海南省老年医院有6个大型污水桶,存在污染。	琼山区	水	经核查,海南省老年病医院内部西南侧围墙边缘有6个未投入使用的罐体,是施工方预购置的地理式碳钢一体化污水处理罐,其中2个已埋地,4个仍放置于地面。由于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故不存在任何污染问题。	不属实	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范、选址标准、处理工艺、排放标准等向小区居民作全面、细致、深入地解释,消除居民顾虑。		否	无
21	D33HI202311220004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鸿洲江山、美林湖别墅小区居民投诉美兰机场的二期跑道距离居民区1.5-1.8公里,距离过近,规划不合理,飞机噪音、尾气和辐射污染扰民。	美兰区	噪音,大气,辐射	1.规划情况。美兰机场二期项目的选址和立项等可行性报告经国家严密论证,该项目扩建工程飞行区工程严格按民航总局批准的总体规划(2008年版)实施建设的,并经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发改委评审同意。 2.噪音情况。现场核查每隔5分钟一航班,现场感觉飞机距离较近,噪音较大。 3.飞机尾气污染情况。根据机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飞机起飞离开跑道短的时间内会爬升到400米左右的高空,在大气扩散的条件下,其排放的污染物对机场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从2021年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美兰机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的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 4.辐射污染情况。辐射污染问题影响较小,飞机起降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未纳入电磁辐射监管类型。	部分属实	1.督促美兰国际机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2.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省、市、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机场噪声治理工作进展,赴现场调研、走访、座谈,听取群众意见,了解飞机噪声影响区域、人口及程度,进行登记造册,推进分类解决机场噪声问题。 2.美兰机场建立24小时投诉客服热线,及时回应机场噪声投诉问题,采取优化调整飞行程序,实施双道离场运行模式,使用减噪程序起飞等措施,减少飞机噪声对周边区域影响。 3.海口市组织开展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管控研究项目,科学划定受美兰国际机场周围生活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为落实搬迁、隔音降噪措施提供依据。	否	无